

最新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篇一

这是仲裁协议的首要内容，因为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意愿正是通过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体现出来的。对仲裁协议中意思表示的要求是要明确、肯定。

(二) 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是当事人提交仲裁的具体争议事项。仲裁庭只能在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内进行仲裁，超出这一范围进行仲裁，所作的仲裁裁决，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按照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当事人应就此达成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是受理仲裁案件的机构。由于仲裁没有法定管辖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是由当事人自主选定的。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不选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就无法进行。

范本

甲方：_____ (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_____ (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_____ (写明仲裁的事由) 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_____ 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将此纠纷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 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篇二

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是仲裁协议的首要内容。

当事人在表达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需要注意四个问题：

(1) 仲裁协议中当事人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要明确。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仲裁协议无法判断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仲裁机构也无法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的意思表示明确，最主要的是要求通过该意思表示，可以得出当事人排除司法管辖而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结论。

对这个要求，英国早在1856斯科特诉艾费里案中就确立了这项判例规则，也就是这个案件的判词所说的：仲裁协议中必须包含有当事人不寻求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意图。

那么根据这个要求，人们平常所看得到的一些约定，比如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等，这样一些约定就是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约定。

(2)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不能证明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3)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不存在当事人被胁迫、欺诈等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情况，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4)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意思表示。

如上级主管部门不能代替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

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即当事人提交仲裁的具体争议事项。

它解决的是“仲裁什么”的问题。

在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只有把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提交仲裁，仲裁机构才能受理。

同时，仲裁事项也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纠纷的范围。

即仲裁庭只能在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内进行仲裁，超出这一范围进行仲裁，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不予执行或者撤销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因此仲裁协议应约定仲裁事项。

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事项，应当符合下面两个条件：

(1) 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仲裁协议中双方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必须仲裁立法允许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事项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的无效。

这已成为各国仲裁立法、国际公约和仲裁实践所认可的基本准则。

我国《仲裁法》第2条和第3条分别规定了可以仲裁的范围和不可仲裁的范围。

其中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从这两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的争议都属于可仲裁的事项，下列争议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a□涉及当事人身份关系的争议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例如，甲某与乙某就离婚及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达成仲裁协议，请求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那么这个仲裁协议肯定是无效的，因为该仲裁协议约定的事项超出了法定仲裁范围。

又比方讲，一个老先生生后留下一栋房子，他的三个子女为继承之事争执不下，最后三个人约定让某仲裁机构来明断是非，这一约定也超出了法定仲裁范围，因而是无效的。

b□不平等的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不属于可仲裁事项范围。

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等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的‘争议等，它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是否合法的问题，这需要有权机的国家机关来判断，而不应由作为民间机构的仲裁机关来裁决。

c□依法应由行政机构处理的纠纷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对民事纠纷应注意区分是财产纠纷还是侵权纠纷，侵权纠纷中属于权属方面的纠纷，一般不能仲裁。

比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纠纷由行政机关专属管辖，不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

再如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被侵权，按照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只能向专利管理机关或工商行政机关请求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不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当事人就上述不属于仲裁范围的事项约定提交仲裁的，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事项具有明确性

即将什么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应该明确，如在供货合同中，是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还是因产品数量问题引起的争议，或是因整个供货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应在仲裁协议中明确。

仲裁机构只解决仲裁事项范围内的争议。

如当事人约定“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这一约定就排斥了对因货物数量问题引起的争议进行仲裁的可能性。

在具体约定时，对于已经发生的争议事项，其具体范围比较明确和具体因而较容易约定；对于未来可能性争议事项要提交仲裁，应尽量避免在仲裁协议中作限制性规定，包括争议性质上的限制、金额上的限制以及其他具体事项的限制，采用宽泛的约定，如可以笼统地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这样有利于仲裁机构全面迅速地审理审理纠纷，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阅读【2】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即仲裁协议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

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包括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对法院的约束力和对仲裁机构的约束力。

仲裁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受到他们所签订的仲裁协议的约束。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通过向仲裁协议中所确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该纠纷，而丧失了就该纠纷向法院提

起诉讼的权利。

如果一方当事人违背仲裁协议，就仲裁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首次开庭前依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停止诉讼程序，法院也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百科。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对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的司法管辖权，这是仲裁协议法律效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各国仲裁普遍适用的准则。

我国《仲裁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推定当事人默示司法管辖。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的基础，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仲裁案件的依据。

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机构对仲裁案件的仲裁管辖权。

我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同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又受到仲裁协议的严格限制，即仲裁庭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而对仲裁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更多【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阅读

仲裁协议效力及作用

2017年仲裁协议书范文

仲裁协议的作用是

仲裁协议的相关内容

仲裁协议无效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仲裁协议书效力

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篇三

- 1、约束双方当事人只能以仲裁方式解决其争议，且不得向法院起诉
- 2、排除法院对有关案件的管辖权，如果一方违背仲裁协议自行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可以凭仲裁协议要求法院不受理。
- 3、使仲裁机构取得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

仲裁协议，亦称仲裁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将已经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定实体法律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

(1)从主体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协议当事人；二是协议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协议对仲裁员的选定，实际上在当事人与仲裁人之间形成了授权关系。

(2)从客体看，仲裁协议的客体为特殊行为，即在发生争议时将争议提交仲裁人仲裁，以及按仲裁裁决履行义务等。

(3)从内容看，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同一性。即双方当事人有同样的权利，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在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同时，有不得向法院起诉的义务。

(4)从履行看，具有附条件性。若仲裁协议为解决将来纠纷而达成，则仲裁协议只有在约定的'纠纷发生后才有履行之必要。

(5)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的复杂性。其效力可涉及的主体，不仅包括当事人，而且包括仲裁员及法院。仲裁员在受理争议后，应接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按协议规定的要求，采用约定的方式，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仲裁权，并作出裁决。同时，法院在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也不得行使约定争议的管辖权。

仲裁协议按其外在形态被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合同条款形态出现的仲裁条款；二是以独立形态出现的仲裁协议书，又称为仲裁特约。我国《仲裁法》既承认仲裁条款，又认可仲裁特约。

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篇四

一、合同仲裁协议的内容

协议中要有以下内容：

- 1、要有申请仲裁的意思表示。
- 2、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必须与当事人有特定的法律关系，而且只能是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等民事纠纷不能申请仲裁。

3、选定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在协议中必须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仅有仲裁地点(如北京)而没有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无效。

以下是贸仲的示范仲裁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有效的仲裁协议，总体上有三方面的法律效力，亦即：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对仲裁机构的效力和对法院的制约力。

(一)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这是仲裁协议效力的首要表现。

1、仲裁协议约定的特定法律关系发生争议后，当事人就该争议的起诉权受到限制，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不得单方撤销协议而向法院起诉。

2、并且必须依仲裁协议中确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地点、仲裁机构等内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此为仲裁协议对当事人还产生基于前两项效力之上的附随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随意解除、变更已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协议；当事人应履行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等等。

(二)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行使仲裁管辖权，受理案件的唯一依据。没有仲裁协议的案件，即使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也无权受理。仲裁管辖权属于协议管辖权，此不同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后者的管辖权起于国家的司法主权，具有强制性，不以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作为管辖的前提条件。虽然国际民事诉讼中也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但必须是在特定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特定国家法律规定的种种条件的限制，当事人协议的自由度是非常有限的。仲裁协议对仲裁管辖权还有限制的效力，并对仲裁裁决的效力具有保证效力。当然，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也有裁决权。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月1日生效)第6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被申请人不按照第5条的规定提交答辩，或者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一种或多种异议，而仲裁院初步认定可能存在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时，仲裁庭得在不影响对这种或多种异议的可接受性和实质性下决定继续仲裁。在此情况下，有关仲裁庭的管辖权应由仲裁庭自己决定。如果仲裁院不确信存在仲裁协议，则应通知当事人仲裁不能进行。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有权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是否存在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作出裁定。

(三)对法院的法律效力。

1、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权。如选择了仲裁即排除了法院管辖。关于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管辖权的效力为大数国家所承认。但是亦有少数国家规定：仲裁协议不能完全排除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或者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时可向法院提起上诉。但在我国仲裁裁决被撤销或被拒绝执行，当事人如不能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只能向法院起诉。

2、另一方面，仲裁协议对法院的制约力还表现在，对仲裁机构基于有效仲裁协议所作出的有效裁决，法院负有执行职责。这体现了法院对仲裁的支持。

3、有效的仲裁协议是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必须提供的文件。根据《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规定，为了使裁决能在另一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胜诉的一方应在申请时提交：仲裁裁决的正本或正式副本；仲裁协议的正本或正式副本。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是法院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以上便是生效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表现，也是生效仲裁裁决的一般效力。这同我国仲裁协议的法定内容是一致的，在有些国家的仲裁和国际商事仲裁中，由于当事人可就更多事项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如仲裁裁决的效力、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的负担等，仲裁协议对当事人、仲裁机构和法院有更多的约束力。如仲裁协议可约定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即必须依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和裁决，否则则因违反仲裁规则导致其所作裁决可依当事人申请为法院撤销与不予执行。

仲裁协议作用的核心是排除对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篇五

仲裁协议表明双方当事人愿意将他们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法院起诉。仲裁协议也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依据，仲裁协议还排除了法院对有关案件的管辖权，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法院不受理双方订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案件，包括不受理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上诉。

b.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表示一旦发生争议应提交仲裁，通常为合同中的一个条款。另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表示同意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往往通过双方函电往来而订立。

c.仲裁协议的内容

一般应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及仲裁费用的负担等。

仲裁地点是协议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仲裁地点与仲裁适用的程序和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密切相关。通常均适用于仲裁所在地国家的仲裁法和实体法。

我国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仲裁地点一般采用下列叁种规定方法：

力争规定在我国仲裁。

有时规定在被告方所在国仲裁。

规定在双方同意的第叁国仲裁。

由于我国企业目前大多缺乏在国外申诉的能力，所以应力争在我国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不得向任何机构提出变更裁决的请求。

仲裁费用的负担可在协议中订明，通常由败诉方负担，也可规定由仲裁庭裁决

仲裁协议书格式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自愿将此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